

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於今(31)日宣布，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台新金控吸收合併新光金控，此案為台灣首宗金融控股公司合意併購案，標誌著台灣金融業整併與國際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為金融市場樹立全新典範。合併後之新金控將成為全台第四大金控，銀行、保險及證券三大核心業務的市場占有率與規模將顯著提升，進一步成為政府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最佳助力。

兩家金控的合併基準日將由雙方董事長共同協議後對外公告，並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規劃於今年七月底前完成金控合併，其後將儘速進行旗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及創投等子公司的整併，發揮合併綜效。

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競爭加劇，金融機構朝向多元化與規模化發展已為必然趨勢，雙方金控之合併，將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與機會，並共同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平台，強化國際化發展動能。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在此衷心感謝主管機關對本合併案的支持與信任，這代表政府政策對金融產業整合發展的高度重視，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也為台灣金融業的國際化發展奠定有利基礎。未來，台新新光金控將整合雙方優勢，提升經營效率，擴展服務範疇，提供更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打造更具發展性的員工職涯環境。

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承諾，合併後旗下子公司對客戶的金融服務與權益將維持不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員工的權益、職涯發展與工作環境亦獲得充分保障，公司將致力打造勞資和諧的企業文化，讓整合發揮最大價值。

本次合併案完成後，台新新光金控將加速內外資源整合，進一步發揮經營綜效，打造體質健全、競爭力卓越的金控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並為台灣金融市場的長遠穩定發展貢獻力量，共同實踐「均衡發展、韌性台灣」的願景。